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楊瑋銘

出席人員：

委員	陳副校長坤檸
委員	林副校長勤豐
委員	周主任孟觀
委員	曾院長紀幸
委員	王院長隆仁（請假）
委員	張院長慶勳
委員	伍院長鴻沂
委員	林院長曉雯（請假）
委員	周講師國華
委員	顏副教授楠源
委員	羅副教授素貞
委員	蔡副教授玲瓏
委員	蘇副教授偉昭

列席人員：

執行秘書	劉副校長兼代主任秘書英偉、陳總務長永森（請假）
總務處	曾組長國鐘
學生會會長	江嘉琳同學
學生議會議長	李育齊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校屏商校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請總務處持續追蹤教育部審核進度。	總務處 營繕組	興建案之規劃構想書已奉教育部審查同意並轉送行政院工程會審議，總計劃經費 3 億元，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8,000 萬元。目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轉送財政部評估促參可行性中。	本項已列入校務會議管考，本會解除列管。
2	請依據委員建議將投資金額上限調升至 10%，並衡酌給予小組成員工作酬勞之可行性，文字內容請再與相關單位主管商議。	總務處 出納組	已完成投資金額上限調整，有關投資績效工作酬勞部分，另於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中明訂。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概預算作業報告（主計室）：詳如附件 1

（一）105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情形。

（二）106 年度概算編製案。

二、財務報告（秘書室）：詳如附件 2

（一）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詳如附件 3-1。

（二）104 年度績效報告及開源節流方案：詳如附件 3-2。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制度規劃案。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主計室 105 年度預算分配報告准予備查；106 年度概算編製案准予備查，並續送教育部審議；另為提升概算編製內容之準確性，爾後進行年度相關經費編列作業時，請主計室邀集總務處一同參與，俾將營繕工程費用納入規劃。

二、秘書室所擬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4 年度績效報告書，准予備查，並續

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秘書室所擬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草案，准予推動，請承辦單位研擬具體之推動方案，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並定期報告執行情形。

四、有關秘書室依據本校財務分析結果研訂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制度規劃案，請依據以下方向辦理：

(一) 所擬健全本校自籌收入相關法令之單位分工、修正方向及推動期程，准予續辦，會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健全整體法令架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二) 所擬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費用提撥建議案，原則同意；惟考量各該適用項目之性質及收入規模有間，爰請承辦單位研訂適宜各該項目之撥充比率，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 所擬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酬勞之策進建議，准予推動，並請承辦單位會後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修正方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4 年度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辦理。

二、考量辦理時效，本案前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及 105 年 2 月 17 日經校長核示辦理分配事宜，並提請委員會追認。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自本校校務基金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5 年度運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教育資源之爭取，本校籌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自 101 年起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二、為協助系統推動業務，相關運作費用均由各夥伴學校每年度自校務基金撥充新臺幣 100 萬元；為增益該策略聯盟之運作資源，請准援例撥付。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經費撥充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函示等相關規定，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自籌收入項目名稱。

（二）明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及使用原則。

（三）明定法定自籌收入之收入管理與支應用途。

（四）明定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3-1、4-3-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實際辦理情況修正。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之政策規劃，與高屏地區公私立學校合作開辦幼兒園教

師在職進修課程，爰有付費使用校外場地之需要，此部分擬以收入總額支應；為使該項費用支應有所依據，爰予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4-1、4-4-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案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以不支薪為原則，以一至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須再次申請。為延攬具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曾獲聘為本校榮譽講座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得敦聘為終身榮譽講座。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之成員相近，且得審查教師學術成就並發給聘書，爰予簡化審查流程。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或同等級審查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5-1、4-5-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依據，爰予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本校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第 1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6-1、4-6-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部分要點之法令授權條次及部分文字內容。

二、檢附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7-1、4-7-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部分要點之法令授權條次及部分文字內容。

二、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8-1、4-8-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可投資之範圍、投資之程序、取得收益得支應項目及內部審核之管控。
- 三、檢附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9-1、4-9-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工作酬勞之績效認定，應於內文敘明以辦理該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為限。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16 分